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

原告 謝林秀娥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被告 黃林良香

林國順

林佩璇

林文雄

林嘉富

林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20頁第1行關於「附表三：被繼承人林鄭有妹、林文雄之遺產及其分割方法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三：被繼承人林鄭有妹、林文龍之遺產及其分割方法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5 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邱文彬